

中西区区议会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
信息科技工作小组
第二次会议简录

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
时间：下午三时正
地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11 楼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叶锦龙议员

组员

郑丽琼议员
梁晃维议员
彭家浩议员
任嘉儿议员
杨哲安议员

列席者

黄诗淇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卜憬珣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秘书

刘家昆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4

欢迎

主席欢迎各组员出席中西区信息科技工作小组第二次会议。

第一项：通过会议议程

1. 工作小组通过会议议程。

第二项：通过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筹备会议暨第一次会议简录

2. 主席表示秘书需时撰写该会议简录，建议稍后再传阅给组员，并于下次会议上通过。

3. 组员备悉并同意。

第三项：主席报告

4. 主席表示没有报告事项。

第四项：设立由区议员管理的区议会网站 **(信息科技工作小组文件第 04/2020 号)**

5. 主席表示文件由他本人提交。他指上次会议曾讨论新设区议会网站，但组员此指会与现有的网站资源重迭，故现建议将现时区议会网上的文件公开给开源社群，让市民参与建立新的网站，并由议员审核网页内容。他指此做法可推广开源社群及区内的信息科技发展、增加区议会的开放程度、降低网页制作成本，因为只需要申请网域名 (Domain Name) 及使用免费或付费的网页托管服务 (Web Space) 平台。他补充全世界的人士均能编辑网站，但由网页管理人决定是否公开发布至互联网。

6. 杨哲安议员表示维护网站比建构困难，亦需决定网页持有人是谁，由谁更新及修改，事前需有周全计划，否则难以持续推行，亦指如政府能提供协助，会使计划更有保障，否则议会需妥善处理衍生的问题。

7. 郑丽琼议员问此建议是否即允许市民编辑新网站的内容，再由议会审查后再发布。

8. 主席解释开源网站是公开网站的原始码，提高网站的透明度，让市民按实际需要修改页面功能，再交由议会决定是否实行编写好的程序代码。

9. 郑丽琼议员问议会会否因没有响应市民编写好的程序代码而备受责骂。

10. 主席建议可授权议员或定期召开小组会议，处理网站的设计问题。

11. 郑丽琼议员问新设的网站是否由本小组管理，而非民政处的信息

科技推广委员会。

12. 主席指新网站的管理问题与该委员会无关，亦明白杨哲安议员的忧虑。他指现时的区议会网站会继续存在，新的网站可让市民参与设计，让议员有新的渠道接触市民。他指开源社群允许开发人员加入及离开，他们有特定的格式说明程序代码的功用，确保日后由不同的人员跟进或修改，并能持续增加程序代码。他强调最终由议会决定是否采用编写好的程序代码，以确保有效推行计划。他指如其他地区的议会或人士认为新网站的设计可取时，亦可按所需直接复制及广泛使用该些程序代码。他亦指新网站由议会及开源社群的人员共同拥有，早前亦就此申请了网域名，如组员对名称有异议，会与郑丽琼议员共同跟进。

13. 郑丽琼议员认为该网域名 `cwdchk.org` 适合议会使用，价钱相宜，建议先行购买，希望讨论如何运用。她指开源社群的人士亦有新网站拥有权，如有人离开社群，应如何处理他们编写好的程序代码，及有否责任问题。

14. 主席表示该些程序代码仍保留在网页内。

15. 郑丽琼议员问离开社群的人士是否允许他人修改其程序代码。

16. 主席表示只要加入开源社群，该网页的程序代码便是共享及允许群组人员修改。

17. 郑丽琼议员指如不使用开源社群，是否由议会单向发放信息，免除其他人的责闹。

18. 主席表示只会向开源社群公开网页原始码及现时区议会网页上已公开的信息，这些亦属于公共领域(Public Domain)的资料，政府不拥有相关版权，故此没有版权的问题。

19. 郑丽琼议员指现时议员只能够浏览区议会网站，不能自行修改当中的内容。

20. 杨哲安议员就是否公开信息给市民共建平台持中立意见，如网页内需使用区议会徽号，便需小心处理潜在的问题。他认为任何人都可自行行为议会建设新的网站，但政府应该不希望以政府的名义营运该网

页，问议员是否愿意以区议会的名义建立新的网站。他指如要于新网页使用区议会徽号，可仿效「地下天文台」网站的做法，说明该为「非官方网页」，以免误导市民及防止网页有任何问题时，需由本区议会负责，否则对计划有所保留。他指若日后政府和议会的取态不一致，议会于新设的网站发放了政府认为不宜公开的信息时，或会误导市民以为网页内容是政府官方认可的，引起混淆。

21. 梁焯维议员关注新设网站的可持续性，因难以只由本届议会管理。他亦指如该网站允许市民修改内容及需使用区议会名称，便需考虑市民提供的内容能否代表本会，认为需有妥善的机制处理有关问题。

22. 郑丽琼议员问如网站审批人员只接纳部份开发人员的修改，会否引起其他人员的不满，担心届时难以控制网站的设计。

23. 主席备悉议员的意见，关注如未来的议会的信息科技知识不熟悉，新网站会难以继续运行。他亦担忧如议会及政府有意见分歧，会否影响新网站的运行，及衍生议会本身有否决策机制的问题。就如何处理网站不同开发人员的意见，他认为可于推行计划初期订立规则。

24. 郑丽琼议员问有否开源社群的例子。

25. 任嘉儿议员举例维基百科。

26. 主席表示新网站的内容编辑模式与维基百科相似，而维基百科有相关审核机制及解决争议的方法，例如投票。他指新网站如使用议会的名字，议会便担当主导角色，会审核开发人员的内容，但仍需容许开源社群提供新的创作，而议会亦不拥有网站程序代码的版权。

27. 彭家浩议员关注开源社群的安全问题，并指政府有提供开源资源的网站，提议可由政府推行设立区议会开源网站的计划，亦希望部门代表就此发表意见及顾虑。

28. 主席表示彭家浩议员所指的是开放数据(Open Data)，与开放源码(Open Source)不同。他指开放源码容许所有人士修改相关网站或软件，牵涉共享的拥有权，现时政府的所有网站并非以开源设计，但支持开放数据，而现时世界各地，包括香港，均在推行开放数据，当中涉及的数据需以机械可读的格式储存，例如 PDF、CSB、XML 或 ODT，以使用家分析，稍后的议程会再作讨论。他希望集中讨论能否有平台

以议会的名义建立新的网站，如认为将该网站标明为「官方」会衍生与政府取态不同或误导市民的问题，欢迎提出意见。他提议可标明网站为「非官方」，但提供现时区议会网站的连结给市民浏览。

29. 郑丽琼议员问如果网页不使用开源平台，能否只允许 15 位区议员编辑，并写明网站由中西区区议会拥有及由 15 位区议员共管，免却标示官方与否。她亦关注日后开放源码会难以控制平台及撤回计划。

30. 主席表示会审批所有开发人员的内容。

31. 郑丽琼议员担心市民会因言论自由而不满议会审批他们的内容。

32. 主席表示有言论自由不代表市民可随意修改网页，本计划只是开放网站原始码给开发人员，最终是否使用修订的内容由议员决定。

33. 郑丽琼议员问是否有此权限。

34. 主席表示修改后的原始码需由网站管理人员确认才能发布，此开源项目由议会主导，故此有该权限。此外，他补充只要开发人员没有违背开源的原则，网站原始码并非个人拥有，平台上的所有人士均可提出修改。

35. 郑丽琼议员问会否因为修改了原始码而令网站出现错误，及需否加密原始码。

36. 主席表示视乎该开源平台所提供的功能，可选择不加密原始码，亦建议使用 GITHUB 等较普遍的平台建构网站。

37. 任嘉儿议员表示应先处理是否设立由区议员管理的网站，再讨论是否以开源设计。她建议仿效中西区健康城市督导委员会，由外判承办商设计该网页及议员决定内容，并研究由区议会拨款聘请的职员负责管理，以解决网站可持续性的问题。就网站是否官方的问题，她表示中西区区议会和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是独立存在，由区议会批拨推行的项目，与民政处无关，故不应有官方与否的问题。她建议外判网站的设计工作，并指上届议会批拨 50,000 元支持中西区健康城市督导委员会的网页。

38.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卜憬珣女士表示该些拨

款用作维护网页，非设计网页。

39. 郑丽琼议员问中西区健康城市督导委员会是否聘请外判公司管理该网站。

40. 卜憬珣女士表示当时是以招标形式聘请外判公司管理。

41. 任嘉儿议员指需有可持续的方案管理网站，聘请外判公司管理虽要投放资金，但比由议员管理更能持续运行，免却因议员不谙相关技术或区议会换届，而要关闭网站。

42. 主席同意需有良好的机制，才可令计划持续运行。

43. 郑丽琼议员表示新网页由区议会运行，故必须表明是官方。就开源与否，她担忧议会未能控制平台上的内容，为免让市民感到不民主，问能否暂不考虑此方案。

44. 主席表示，可留待下次会议再讨论如何实行计划，但希望组员讨论及表决是否设立由区议员管理的网站。

45.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黄诗淇女士表示区议会推行的项目须符合《区议会条例》及《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民政处无法参与或处理任何超越职权范围的事宜。她指是项讨论文件中未有提及民政处的角色，故处方关注新网站上的内容，及由区议会拨款聘请的员工负责管理的事宜。此外，她指现时民政事务总署（总署）均为各区议会设立了网站，故关注如由中西区区议员自行管理及经营的网站的内容与民政处管理的网站相似，公众或会误以为新网站是政府认可或参与设计的。她亦指现时总署未有计划就区议会网站推行开源方案。

46. 卜憬珣女士指议员需考虑新网站的内容与现时区议会网站的分别。她表示如需动用区议会拨款的人手或项目、于新网站使用区议会徽号，便须符合区议会职能，而徽号只可用于与区议会有关的事务上，即该网页的内容亦须符合区议会职能。她补充工作小组的决定需于大会通过。

47. 黄助理专员表示由区议会拨款聘请的职员未必能处理网站技术上的问题。

48. 卜憬珣女士表示民政处的职员未必懂得编写代码，故组员可考虑由信息科技公司营运网站，而民政处的职员或可负责联络该公司上载需要的信息。
49. 主席问能否邀请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的代表出席会议。
50. 卜憬珣女士表示理解开源是指市民能够帮忙编写设计网页的程序代码，而非更改网页内容，与开放数据无关。
51. 主席希望组员先讨论设立由区议员管理的网站，亦备悉组员对开放网站源码的建议有保留，可容后再讨论推行的问题。
52. 郑丽琼议员表示现时中西区健康城市督导委员会网页上的内容未有更新，问处方有否监察相关管理组织跟进，提议应先删除过时的信息。
53. 黄助理专员表示健康小区工作小组近来才决定不会再投放资源营运该网站，故处方会尽快跟进网站上的内容。
54. 郑丽琼议员表示该网页过去半年均未有更新。
55. 主席表示民政处能否列出所有使用本区议会徽号的网站，让议员参考。
56. 任嘉儿议员表示能否将中西区健康城市督导委员会的网页改为区议会的新网站。
57. 主席问民政处知否该网页的总浏览人数，指该网页虽并非由本小组管理，但既然今年未有申请拨款营运，应该关闭网站。
58. 任嘉儿议员希望能把该网页的内容保留及移至区议会新的网页。
59. 主席请组员就设立由区议员管理的网站表决，希望组员就由议员或由外判公司管理网站提供意见，指当中牵涉网站的主导权是由议会或是民政处拥有。
60. 梁晃维议员表示是次讨论的原则是希望由区议会拥有一个网站，

而不需依赖由总署设立的区议会网站，认为表决是否设立由区议会拥有的网站较合适，日后再讨论实际执行的细节。

61. 黄助理专员问该由区议会拥有的网站会否使用政府的资源成立。

62. 郑丽琼议员表示中西区健康城市督导委员会网页由去届区议会拨款维护。

63. 主席表示有机会申请区议会拨款，成立由区议会拥有的网站。

64. 黄助理专员表示由区议会拨款推行的项目须符合区议会职能。

65. 郑丽琼议员问能否按照中西区健康城市督导委员会网页的做法。

66. 卜憬珣女士表示该网页的管理密码是不会给予议员或秘书处职员，秘书处只是联络相关管理公司更新数据。

67. 黄助理专员表示若处方参与网站的管理工作，会按需要就发布的内容提出意见。

68. 杨哲安议员指听取民政处的意见后，及基于刚才提出的原因，表示现时不会支持推行讨论的议题。他指处方已对区议会拥有网站提出意见，而他亦不希望网站使用区议会徽号及名称。

69. 彭家浩议员问若由区议员管理该网站，能否上载议员的信息。

70. 郑丽琼议员问若由政府管理该网站，是否表示政府需检视内容后才能发布。

71. 主席表示根据民政处的回复，只要牵涉区议会拨款，便需由政府检视相关内容。

72. 黄助理专员表示政府是根据《区议会条例》就区议会拟推行的项目提供意见，并非如组员所述就项目内容作审查。。

73. 郑丽琼议员表示备悉民政处的意见，指如果网站的管理密码由区议员所拥有，该网站便不能视作正式区议会的网站，而杨哲安议员亦表明不支持此方案。她指若部门未能提供支持，问组员能否于新的网

站写明这是由中西区民主派区议员管理的网站，但如此网站便与区议会及本小组无关，亦不能使用区议会徽号。

74. 主席表示郑丽琼议员的提议并非不可行，因为杨哲安议员已表明反对该网页，故可研究由 14 位民主派议员营运。

75. 郑丽琼议员表示过往会议期间如民政处代表离席，秘书处未必能就该部分的会议撰写纪录，尽管自行准备会议纪录后，亦未必能上载至现时的区议会网站，故希望能透过设立的新网站处理这些会议内容，公开让市民知道议员的工作。

76. 卜憬珣女士表示若会议讨论的内容不符合区议会职能，秘书处便不能提供秘书服务，故未能就该部分的会议内容撰写纪录及上载至区议会网站。

77. 主席表示刚才的讨论可能已超越本小组的职权范围。他指民主派议员可容后讨论相关事宜，因民政处已表明不会上载不符合区议会职能的会议内容，故议员需寻找方法发布，亦值得讨论是否上载至新的网站。

78. 主席总结组员已讨论了是次议题的意向，并备悉杨哲安议员不支持是次的方案、组员对开源网站及如何管理亦有隐忧，建议于下次会议再续讨论，并希望邀请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的代表出席会议，向组员讲解开源的信息。

第五项：申请加入政府开放数据及加入项目 **(信息科技工作小组文件第 05/2020 号)**

79. 主席表示文件由他本人提交。他指政府曾于立法会就相关议题响应，指已上载区议会的数据集至「数据一线通」网站，包括的议会行事历、出席记录及议员名单。他建议政府亦将是项讨论文件提及的九项数据上载至「数据一线通」网站，并采用开源格式储存文件，如 CSV、ODT、PDF 格式。他备悉各区议会多将文件存为 PDF 檔，但指会引起格式问题，希望民政处把文件于 Microsoft WORD 转存为 ODT 格式。他补充 ODT 格式是基于可延伸标记式语言(XML)的文件格式及机器可读格式。

80. 卜憬珣女士问市民是否没有 Microsoft WORD 亦能阅读 ODT 格

式的文件。

81. 主席表示正确，指 Microsoft Word 是付费软件，而 Open Office 是免费软件，现时台湾政府部门的文件均使用 ODT 格式。

82. 卜憬珣女士问使用 ODT 文档是否已等同开放数据，还是需将数据上载至「数据一线通」网站。

83. 主席表示政府推行的开放数据是提供平台让市民能够提取公开的数据，亦有助程序员或分析员到「数据一线通」网站，直接提取所需的数据。他建议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的代表列席日后的会议，亦能协助讨论海港政府大楼的 WiFi.HK 的系统。

84. 杨哲安议员问市民能否由其他渠道获取讨论文件中提及的九项数据，指据知当中的「申报利益」数据现时是公开的，但应该不是以开源格式发布。

85. 卜憬珣女士问有甚么人士会提取开放数据。

86. 主席表示最常使用的人士包括记者、数据分析员，他们希望透过开放数据网站，简单直接得知财务报告、拨款纪录等信息。

87. 卜憬珣女士问这是否代表他们不需到于各区议会网站获取资料。

88. 主席表示正确，希望中西区区议会能比其他议会更先推行计划，并指讨论文件中的一些项目，如会议纪录，已上载至区议会网页，但未载有议员就特定发言内容的发言纪录数据，而现时上载的「表决结果」纪录虽是 PDF 文件，但只是一个表格。

89. 任嘉儿议员表示正如杨哲安议员所述，是项讨论文件建议的项目是已公开的数据，未有要求政府公开额外资料，建议集中讨论是否希望政府能就这些数据提供不同格式的档案。

90. 主席表示大部分建议的项目是已公开的数据，但「利益申报」纪录是扫描的文件，如要做到开放数据，必须以文字纪录上载。

91. 郑丽琼议员问是否需要抄录已申报的数据。

92. 主席表示这或需秘书处协助于计算机制作表格，输入相关数据及储存为 CSV 格式，以便市民获取数据化的数据。
93. 彭家浩议员表示了解机器未能阅读 JPEG 及 PDF 档案，需转化内容为文字才能读取。他指根据「资料一线通」网站，区议会数据集的维护者是总署总部第三科，建议邀请相关代表出席下次会议协助讨论。
94. 梁晃维议员表示组员应不会对增加议会透明度的议题有异议。
95. 任嘉儿议员同意梁晃维议员的意见，指并非要求披露额外资料。
96. 主席总结组员同意政府应更开放议会的资料，亦原则上同意把讨论文件中建议的项目公开至「数据一线通」网。他指日后可深入讨论计划可行性及处理数据会否增加民政处的工作量。
97. 郑丽琼议员问是否需要十八区统一处理此议题，如需要的话，可能超越了本会的职权范围。
98. 卜憬珣女士表示需研究现时区议会网站是否支持可机读格式的文件及当中的技术操作问题，例如尽管将 Microsoft WORD 上的表决结果存为 ODT 格式，亦与 Microsoft EXCEL 存为 CSV 格式不同。就「资料一线通」的事宜，她指将于会后与总署跟进。
99. 主席问民政处能否与「资料一线通」的有关人员作直接联系。
100. 卜憬珣女士指将于会后与总署跟进。
101. 主席提议表决结果纪录可以 Excel 或 CSV 格式制作，亦希望邀请总署总部第三组的代表出席下次会议协助有关讨论。
102. 卜憬珣女士表示备悉有关要求，但指因应部门人手不足，或无暇出席会议，可能会就议题提出看法，交由本处代表回答。
103. 主席表示希望有相关代表出席会议，让讨论更有效率进行，而是项议程将押后至下次会议再续讨论。

**第六项：讨论区议会文件上传网站格式
(信息科技工作小组文件第 06/2020 号)**

104. 主席建议将是项讨论押至下次会议再续讨论，希望邀请民政总署的代表出席协助讨论计划的可行性。

105. 任嘉儿议员指如总署代表无暇出席，亦希望能提供书面回复，否则难以讨论议题。

106. 卜憬珣女士问能开启 PDF 文档的市民能否开启 ODT 档案。

107. 主席表示 PDF 档不能编辑，但 ODT 档是能够编辑的文件。

108. 卜憬珣女士指议员的建议是否希望处方能将文件储存为两个文件格式。

109. 主席表示正确，亦希望总署能就现时开放数据的认知和统一格式提供书面回复。

**第七项：民政处管理的区议会 Youtube 账户开放议员管理
(信息科技工作小组文件第 07/2020 号)**

110. 主席表示文件由他本人提交。他指现时由民政处管理的区议会 Youtube 频道于 2018 年初上传影片，至今只有 6 段影片，合共二千多人浏览，亦未有人士订阅频道，形容情况不理想。他亦指频道使用区议会徽号，建议可把一些议会的简介、活动、视察影片上载至该频道，提升整体感观。

111. 卜憬珣女士表示该 Youtube 频道由总署于 2015 年尾设立，并批出拨款予各区议会，制作及上载推广当区特色的影片。就组员建议将频道权限交由议会管理，她指需咨询总署意见。

112. 主席问能否使用该 Youtube 频道直播或转播会议，并上载区议会活动、职务访问、视察等活动片段，并指当中可能需使用区议会拨款推行。

113. 卜憬珣女士表示上载内容须符合区议会职能，处方亦需审视技术操作及当中人手资源的问题，以研究计划的可行性。她指现时的人手未必能够处理拍摄影片的工作。

114. 主席表示去届区议会的公务视察及举办的活动，如墟日、上环假日行人坊等，应有拍摄影片，这些活动理应符合区议会职能，故可上载这些没有争议的活动片段，活用该 Youtube 频道。

115. 杨哲安议员表示，透过网上平台发放议会的工作信息，与议员制作工作报告的性质相近，期望议会以现代化的方式接触市民，但需考虑以甚么平台发布信息，以免日后重蹈覆辙，浪费资源。他亦指政府或随时代改变有不同的考虑，但希望议员就是项议题提出意见，以便日后能推行。然而，他亦指政府或会同时考处各区的要求，但认为此项目争议较少。

116. 主席表示可以将没有抵触区议会职能的事务片段，发布给市民。

117. 杨哲安议员指可将投放于工作报告的资源，制作活动花絮上载至该频道，甚或使用手机内置功能，制作较为中立的片段。

118. 主席表示，现时频道上有影片是以 Free Video Maker 制作，认为做法不理想，故同意杨哲安议员的建议。他希望民政处能咨询总署能否将区议会活动、职务访问、视察等议会事务制作成短片并上载频道，让市民能观看更多议会的片段。他亦指民政处应有于活动期间拍照或摄影，问为何不能向市民公布，

119. 卜憬珣女士问是否希望总署能将该频道账号数据给予议员直接使用。

120. 主席表示部门或会就此有保留，但仍希望询问可行性。他指希望总署给予该 Youtube 频道的账号数据予议员，以便加快更新内容，但认为该频道不论是否由议员管理，部门亦可考虑组员的建议及提出意见，并形容是将工作报告的内容以影片方式发放给市民。

121. 卜憬珣女士表示过往多为拍照活动花絮，若需拍摄影片，议会或需额外增加活动的资源。

122. 主席表示可用手机拍摄。

123. 卜憬珣女士指如需拍摄具吸引力的影片，可能需聘请专业人士处理。

124. 主席表示现阶段或不需考虑细节，建议先推行计划再检讨，以免继续闲置该 Youtube 频道。

125. 彭家浩议员表示是否由区议员管理该频道有待商榷。

126. 主席表示总署必定会有意见。

127. 彭家浩议员表示应由区议员督促总署妥善管理该频道，而非由议员自行管理，亦质疑有否该权力。他指 Facebook 直播会议有局限，故可透过 Youtube 频道进行。他建议现时应集中讨论如何管理该 Youtube 频道，并指有很多影片适合上载。

128. 卜憬珣女士表示总署应该会统一处理十八区的要求。

129. 彭家浩议员表示，建议划一由各区民政处管理该区的 Youtube 频道，但上载不同的内容，例如本区的频道只放置中西区区议会的影片，但影片是否抵触任何条例，则各区民政处处理。

130. 主席总结彭家浩议员的意思，指该频道现时使用中西区区议会的徽号，问能否由区议会授权中民政处管理，而非按照总署的规例。

131. 卜憬珣女士表示如频道由总署或各区民政处管理，便须遵守总署的规例。

132. 主席表示该频道使用了区议会徽号，问为何不能由区议会拨款聘请的职员管理及上载有关区议会的信息，并指为何中西区区议会不可自主推行计划，而需等待十八区统一实行。

133. 卜憬珣女士表示会就是项议题咨询总署，但根据早前议员使用 Facebook 直播会议的事宜，总署需考虑于网上发放信息有否潜在的法律问题，故现时 Facebook 直播专页是由议员自行管理。

134. 主席表示，如不能由本区区议员委派的人员自行管理或上载本区议会的信息到该频道，可否由议会或秘书处委派人员代行，例如上载有关区议会职务的短片到该频道，而民政总署亦可考虑关闭现有的 Youtube 频道或改名，因为现时频道未有关于本会的影片，但却使用本会的名称及徽号，并问组员是否同意建议。

135. 彭家浩议员表示组员已提出实质的建议，例如使用该频道直播或转播会议，希望部门能就此提出意见，以便组员继续讨论。

136.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黄诗淇女士表示，总署就会议直播有明确的立场，指现时区议会运作已具相当的透明度，市民除了可以透过区议会的网站获取得区议会的各种相关信息外，亦可到现场旁听会议。当重要事情在区议会讨论时，传媒，包括电视、电子媒体都会广泛报道，而事实上总署提供的区议会参考的「区议会常规模板」并没有禁止旁听人士在会议期间直播，只规限旁听市民不可妨碍会议进行。就由部门协助会议直播的事宜，她补充政府需详细研究在技术及操作上的可行性。

137. 彭家浩议员表示这是思维问题，指有记者和公众人士参与会议，并非代表不需要直播会议，不明白政府的忧虑，希望知道原因。

138. 主席表示组员未有同意是否由区议员管理及营运现有的 Youtube 频道，但就将区议会等活动花絮制作成影片并上载至该频道，则希望能咨询总署意见。

139. 黄助理专员问议员是否有意设立全新的 Youtube 频道。

140. 主席表示希望沿用现在的频道，但因为该频道使用区议会的名称及徽号，认为频道的拥有权应属于区议会，希望取回管理的主导权。

141. 黄助理专员表示初步了解总署为各区开设 Youtube 频道推广该区的特色，虽然中西区的频道特别使用了区议会名称及徽号，但相信开设的原意并非只用作推广区议会事务。她指会向总署反映组员的建议及跟进。

142. 主席表示希望总署于下次会议前回复。

第八项：设立由议员管理的区议会社交媒体账号 (信息科技工作小组文件第 08/2020 号)

143. 主席表示文件是由他本人提交。他指得知其他区议会由议员开设议会社交专页，提议开设中西区区议会 Facebook 专页，并由 15 位议员共同管理，而专页主要用作刊登会议议程、区议会的活动和视察工作等信息，用途和 Youtube 频道相似。他亦指现时区议会有 Facebook

直播专页，就是否上载上述内容至该账号或另新设专页、需否开设年轻常用的 Instagram 或 Telegram 账号发布议会信息，则请组员提供意见。

144. 彭家浩 议员表示同意及认为必须开设社交专页，但不同意由议员共管，以免出现尴尬的情况。他认为应由中立人员处理，例如秘书处，而议员可督促秘书处妥善处理专页。

145. 杨哲安 议员认为由部门管理专页较合适，因为尽管日后议会架构有变，亦不会影响部门的工作。他指自己可用个人专页宣传工作，不必特意透过区议会的专页发布，但认为其他议员可能有诱因想推行这计划，但关注由议员管理专页，日后有问题时或需承担法律责任，此外，他指为议会开设 Telegram 账号较为敏感，需慎重考虑。

146. 任嘉儿 议员认为共管有难度，因议员就事情各有立场，建议循序渐进推行计划，举例议员进行视察后，可上载相关照片及加上简单描述。她指内容以陈述事件为主，较易实行及可减轻工作量，市民亦清楚了解议员的工作。

147.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黄诗淇 女士表示就组员建议由民政处参与管理区议会 Facebook 专页的事宜，处方除关注工作量外，亦曾提出一些根本性的问题，例如在留言区发生争执时应如何处理、响应网民提问的机制等。此外，管理 Facebook 专页亦有可能会牵涉法律的问题，组员须就相关事宜提供更详细资料以便处方进一步研究。

148. 彭家浩 议员表示特首林郑月娥女士的 Facebook 专页亦是公开，故此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问题，而是关注上载的内容。

149. 卜憬珣 女士表示据知特首林郑月娥女士的 Facebook 专页由专业人士管理，而现时民政处未必有人手及资源协助。

150. 任嘉儿 议员指人手和资源分配的问题建基于发布的内容，如按其刚才的建议，只需上载简单的信息，便容易实行。就是否开放留言区，她指留言的法律责任应由留言人士承担。

151. 主席 表示，Facebook 的条款及细则应未有牵涉法律的问题，而市民亦可就帖文内容随意留言，认为不会由议会和民政处承担法律责任。

152. 彭家浩议员表示需讨论如何处理专页上帖文的内容，例如用字、挑选照片等，而外国议会 Facebook 专页的发布机制应是由专业的公关公司负责。

153. 卜憬珣女士表示若照片或直播会议时拍摄到其他市民，涉及他人私隐问题时，应该由谁承担有关责任。

154. 彭家浩议员表示只要上载正常的内容，便可避免引起法律责任的问题，故应集中讨论上载甚么信息、有否恒常的管理机制及决定权。他指如将专页的帖文交由第三方撰写，内容未必符合每位议员的看法，故需讨论如何解决分歧。

155. 主席表示可交由小组审核内容。

156. 彭家浩议员表示这便需每次传阅通过内容。

157. 主席指应要为内容建立一个模式或制定指引。

158. 彭家浩议员表示需讨论发布的机制和管理模式，而非法律责任的问题。

159. 主席表示同意彭家浩议员的建议，亦理解杨哲安议员的意见，欢迎组员就开设哪些社交频道继续讨论。他亦指作为现代化的议会，应要主动将议会的信息给予市民，故同意任嘉儿议员的看法，应循序渐进的开设不同的社交频道。他引用任嘉儿议员的例子，指议会视察场地时，可于专页发布简单内容，陈述议会及部门的工作，如「2020年6月16日中西区区议会视察前焚化炉用地」，附上场地及出席人员的照片，并遮去入镜的市民样貌，避免引起法律问题。

160. 彭家浩议员同意这个讨论方向。

161. 主席总结组员的意见，建议先开设区议会 Facebook 专页，再研究开设 Instagram 账号，并可使用区议会拨款购买的手提电话管理专页。他希望部门按组员提出的建议，研究计划的可行性。

162. 黄助理专员问议员是否有意自行开设新的 Facebook 专页，或是沿用现时的 Facebook 直播专页，及日后管理专页的事宜。

163. 主席表示希望由秘书处负责开设及管理新的 Facebook 专页。他指理解政府就直播会议的问题有疑虑，故不打算把现时的直播专页改为官方专页，而是于一个双方同意的平台，开设新的专页公开议会信息，让市民得知议员的工作，强调这是议会和议员的责任，秘书处应有能力协助处理，并由区议会主导计划。

164. 黄助理专员问会如何决定实质的内容。

165. 主席表示暂时提议内容可以是区议会数据或活动当日的相片等，但指可于区议会大会更详细讨论。

166. 黄助理专员表示会就组员的建议研究可行性。

167. 任嘉儿议员问能否同时开设 Facebook 和 Instagram 专页，以吸引不同年龄的市民。

168. 卜憬珣女士问新设的 Facebook 专页会否用作直播用途，及由谁拥有账号的密码。

169. 主席表示新设的专页只集中发布区议会事务的信息，并只由秘书处持有账号的密码。

170. 黄助理专员问开设 Facebook 和 Instagram 专页的目的。

171. 主席表示希望居民能透过专页实时获取议会信息或知道议员正关注的事项。

172. 主席总结建议先为议会开设 Facebook 及 Instagram 专页，容后讨论是否开设 Telegram 账号，并希望部门能就计划的可行性提供回复。

第九项：其他事项

173. 没有其他事项。

第十项：下次会议日期

174. 下次会议日期待定。

175. 会议在下午五时三分完结。